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回顧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港幣265,79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港幣76,805,000元。本回顧年度產生綜合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於回顧年度撤銷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配售權賬面值港幣125,536,000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市場收市價計算之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淨額達港幣92,482,000元。

業務回顧

一般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業務仍為物業及證券投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3,243,000元，而上一年則為港幣133,100,000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年內證券買賣活動減少所致。近期金融海嘯席捲全球經濟，導致宏觀投資環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已於評估投資項目時相應採納更為審慎之方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港幣192,000,000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使得本集團可把握良好之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fair Investment Limited與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就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部分行使、配售權之部分解除及延長禁售期而訂立協議。由於該部分行使及部分解除，合共港幣18,000,000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已不再受限於配股權，而禁售期亦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有鑑於金融海嘯導致市況轉差，於回顧年度上半年為審慎起見，當時剩餘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所附之配售權賬面值已註銷，且並無配售權於隨後獲行使。

本集團於去年暫停之資訊科技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一系列零息新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2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30元（可予調整）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有關該項債券發行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已用於撥付下文所述之部分贖回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為港幣25,000,000元之部分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轉換，而餘下本金額為港幣31,000,000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根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

物業投資

成都項目

此發展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乃透過本集團及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各擁有 50% 權益之合營公司營運。該地塊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舉行之公開土地拍賣上購入，而土地使用權代價人民幣 213,100,000 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全部支付。項目地盤包括兩幅獨立之地塊，其中一幅地塊計劃發展成為酒店及商業綜合大樓，包括最大樓面面積約 180,000 平方米之上蓋物業，並連同最大約 50,000 平方米之地庫商業發展、配套服務設施及泊車位，而另一幅地塊則計劃發展為最大樓面面積約 315,000 平方米之住宅發展項目。已就建議發展項目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正進行詳細規劃工作。

新疆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協議（「二零零八年協議」）收購 Advanced Industry Limited（「AIL」）之 60% 權益。AIL 透過其全資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新疆麗寶」）一直參與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之造林及景觀改造項目。作為進行生態改造工程之代價，新疆麗寶將獲授予就涉及發展用途之 30% 土地之使用權，並免於支付任何地價。由於近期政府政策之變動，該項目二期土地之生態改造發展及土地交換將不會進行，故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一期土地。現時，本集團與擁有 AIL 38% 權益之少數股東於股東在提供所須資金及新疆麗寶增資以及該少數股東（作為賣方）違反二零零八年協議之若干條款方面有爭議。該爭議已對項目的原訂進度有不利影響。本集團正就可進行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且亦正考慮其他不同方案解決事宜。由於有關協議所載之完成造林的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屆滿，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審慎考慮就投資額（包括有關商譽）在財務報表作悉數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正與新疆當局積極磋商能否延長完成所須造林工程之有關協議，讓項目得以復工。

其他中國項目

年內，本集團已與山西廣電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簽訂意向書，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以建議合資企業方式開發一個文化主題發展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迄今尚未就該建議項目達成最後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與大連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意向書，就有關發展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之凌水灣發展項目成立合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迄今尚未就該建議項目達成最後協議。

彩虹軒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購入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屏山里9號彩虹軒十個複式住宅單位及十四個停車位，總代價為港幣70,000,000元。本集團計劃重新推出該等單位作出租用途，倘買家出價理想，本集團亦可能考慮將部分單位出售。

證券投資

本集團繼續維持一個由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組成之活躍投資組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總值為港幣91,921,000元。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註銷有關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剩餘配售權賬面值港幣125,536,000元。誠如上文「財務回顧」所述，按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收市價計算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亦有減少淨額港幣92,482,000元。

資訊科技

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過往所從事之資訊科技業務之前景，並在經考慮本集團之前景及現時投資策略之重心後，已於本回顧年度採取行動出售該項業務。

展望

全球經濟深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之金融海嘯所影響，而香港經濟亦未能幸免地受到不利影響，特別在出口及金融業方面。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政府已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作出積極救市措施，且已有跡象顯示經濟已開始穩定復原，惟現時仍未見到該等大規模聯合救市之最終成效。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起，樓市及股市（特別在中國及香港）均已開始大幅回升。中國經濟受金融海嘯之影響似乎最小，且有跡象顯示中國經濟將引領全球經濟復蘇。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業之中長期前景仍然樂觀，且將繼續進行該等已由本集團承包之項目。本集團正審慎希望新疆項目現時遭到之問題最終可獲完滿解決，繼而恢復項目原先設想之潛質及前景。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審視在中國之其他具潛力投資及發展項目，以達本集團資產增長及盈利能力之效。

本集團有信心以現時可用之資源，將讓本集團得以克服現時挑戰，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u>3,243</u>	<u>133,100</u>
出售持作交易用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309	12,540
變現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7,030	—
其他收入	4	10,223	10,028
行政開支		(17,853)	(10,608)
商譽減值虧損		(6,795)	—
發展中物業撇減		(17,143)	—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218,018)	117,9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5,000)	3,0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52)	(2,148)
融資成本	5	<u>(33,119)</u>	<u>(17,24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72,418)	113,504
所得稅支出	7	—	(22,265)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272,418)</u>	<u>91,239</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u>6,628</u>	<u>(14,434)</u>
年內(虧損)溢利		<u>(265,790)</u>	<u>76,805</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0,102)	77,048
少數股東權益		(5,688)	(243)
		<u>(265,790)</u>	<u>76,805</u>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13.39)港仙</u>	<u>4.47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2.79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3.73)港仙</u>	<u>5.31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3.24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20	574
投資物業		70,000	75,000
商譽		—	—
會所會籍		360	3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5,229	84,069
		<u>245,909</u>	<u>160,00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	—
應收貸款		11,5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1	5,568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		86,880	55,630
衍生財務資產		5,041	213,074
可供出售投資		—	40,0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673	304,513
		<u>296,875</u>	<u>618,8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	1,44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7	2,812
衍生財務負債		41,414	45,000
應付所得稅		22,265	22,26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3,378
可換股債券		—	55,708
		<u>69,226</u>	<u>130,607</u>
流動資產淨值		<u>227,649</u>	<u>488,2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3,558</u>	<u>648,23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41,256	288,953
		<u>132,302</u>	<u>359,2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53	1,896
儲備		130,049	356,5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32,302</u>	<u>358,460</u>
少數股東權益		—	819
		<u>132,302</u>	<u>359,2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撥資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工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在外國業務的投資淨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⁶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年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即於該年度出售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	3,243	133,1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收入	75	69
	<u>3,318</u>	<u>133,169</u>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模式，因為較為適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 (a) 證券投資－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 (b) 地產物業投資及發展－投資於具有產生租金收入潛力之物業，以及地產物業發展；及
- (c) 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資訊科技業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地產物業 投資及發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u>3,243</u>	<u>—</u>	<u>3,243</u>	<u>75</u>	<u>3,318</u>
分類業績	<u>(85,845)</u>	<u>(20,531)</u>	<u>(106,376)</u>	<u>(399)</u>	<u>(106,77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655	—	4,6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397)	—	(19,397)
變現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7,030	—	17,0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027	7,02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795)	(6,795)	—	(6,795)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26,364)	—	(126,36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052)	(2,052)	—	(2,052)
融資成本			(33,119)	—	(33,1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2,418)	6,628	(265,790)
所得稅支出			—	—	—
年內(虧損)溢利			<u>(272,418)</u>	<u>6,628</u>	<u>(265,79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地產物業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及發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133,100	—	133,100	69	133,169
分類業績	(9,584)	3,000	(6,584)	(2,826)	(9,410)
未分配企業收入			7,679	—	7,6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507)	—	(10,5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608)	(11,608)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42,309	—	142,3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148)	(2,148)	—	(2,148)
融資成本			(17,245)	—	(17,2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504	(14,434)	99,070
所得稅開支			(22,265)	—	(22,265)
年內溢利(虧損)			91,239	(14,434)	76,805

綜合資產負債表

	地產物業		綜合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投資及發展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91,921	70,364	162,28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75,229	175,229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205,270
總資產			542,784
分類負債	—	3,045	3,045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407,437
總負債			410,482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地產物業			總計	資訊科技	綜合
	證券投資	投資及發展	未經分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	63	60	123	297	420
資本開支	—	208	66	274	—	274
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698	—	38	736	—	73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795	—	6,795	—	6,795
發展中物業撇減	—	17,143	—	17,143	—	17,143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						
變動虧損，淨額	91,654	—	126,364	218,018	—	218,018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5,000	—	5,000	—	5,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產生之添加，金額為港幣164,000元。

	地產物業		資訊科技	綜合
	證券投資	投資及發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23,755	75,000	746	199,50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84,069	—	84,069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495,269
總資產				778,839
分類負債	4,414	—	2,843	7,257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412,303
總負債				419,560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地產物業			總計	資訊科技	綜合
	證券投資	投資及發展	未經分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	—	51	51	484	535
資本開支	—	—	22	22	6	28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	—	161	161	1,090	1,25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11,608	11,608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	—	—	9	9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 變動虧損						
(收益)，淨額	24,372	—	(142,309)	(117,937)	—	(117,937)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3,000)	—	(3,000)	—	(3,000)

地區分類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各分類應佔之營業額乃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及客戶之地點，而各分類應佔之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

下表所示為本集團地區分類之若干營業額、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香港」)		([「中國」]) (不包括香港)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3,243	133,100	75	69	3,318	133,169
總資產之賬面值	367,192	694,024	175,592	84,815	542,784	778,839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66	22	208	6	274	28

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產生自中國。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產生自：		
銀行結餘	2,844	7,667
應收貸款	767	—
衍生財務資產	1,213	974
可供出售投資	354	—
	<hr/>	<hr/>
利息收入總額	5,178	8,64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093	1,387
非財務資產之雜項收入	952	—
	<hr/>	<hr/>
	10,223	10,028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	430
非財務資產之雜項收入	—	32
	<hr/>	<hr/>
	—	462
	<hr/>	<hr/>
	10,223	10,490
	<hr/>	<hr/>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	316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101	413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支出	33,018	16,516
	<hr/>	<hr/>
	33,119	17,245
	<hr/>	<hr/>

兩年之所有融資成本均產生自持續經營業務。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下列						
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不包括						
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49	907	107	364	1,056	1,2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64	—	—	65	64
	1,014	971	107	364	1,121	1,335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44	459	37	51	481	510
— 往年撥備不足	—	42	—	—	—	4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3	51	297	484	420	535
租用物業之經營						
租約支出	283	309	71	496	354	805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	—	9	—	9
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準備	736	161	—	1,040	736	1,201

7. 所得稅支出

所有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據此，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產生之所得稅開支，乃按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當時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並無作稅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逐步下調為25%。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33%）。

根據綜合損益表，年度所得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72,418)	113,5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628	(14,434)
	<u>(265,790)</u>	<u>99,070</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43,855)	17,33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3,761	9,500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76)	(3,914)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之已產生稅務虧損	—	(2,61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370	1,954
	<u>—</u>	<u>22,265</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u>	<u>22,265</u>

8. 每股(虧損)盈利

產生自持續及已經止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i>(虧損) 盈利</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260,102)	77,04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u>14,913</u>	<u>14,35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u>(245,189)</u>	<u>91,399</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i>股份數目</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942,288	1,721,96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具攤薄影響之可轉換債券	<u>1,399,178</u>	<u>1,549,041</u>
就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341,466</u>	<u>3,271,009</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轉換價／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別年度之平均市價。

產生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60,102)	77,048
減：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6,628	(14,434)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266,730)	91,48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14,913	14,351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251,817)	105,833

所用之標準與上述詳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產生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34港仙(二零零八年：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84港仙)。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20港仙(二零零八年：不適用)。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港幣6,628,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4,434,000元)計算，所用之標準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超過120日	—	1,444

所提供服務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

企業管治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省覽守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

除有關 (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履任及(ii)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規定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上述項目(i)之例外乃基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及有效管理。

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自願性質，已有既定安排，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可獲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分別為 www.hkexnews.hk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cosmopolitan，並將於適當時候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龐述賢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主席）及鄭瑞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葆宁先生（副主席）、龐述英先生、吳季楷先生及梁蘇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小姐共九名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